

重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防减救灾办〔2025〕29号

重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防减救灾委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先后遭遇了多轮洪涝、风雹等自然灾害侵袭，截至7月29日，已造成全市6219户11399间群众住房倒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，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现就做好2025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推进

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组成

部分，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是灾害救助关键环节，是“解民忧、惠民生、暖民心”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区县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，充分调动力量、整合资源，全程跟踪过程、随时掌握进度、及时解决困难，确保倒损房屋受灾群众在 2026 年春节前全部入住新居。对新发生灾害造成的房屋倒损受灾群众，要通过投亲靠友、借助公房、租住房屋和政府安置等方式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

二、核定对象，明确救助方式

各区县要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，查看受灾群众房屋倒损情况，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。对在原址或自行选址自建的，要督促重建户尽快开工新建；对到统建区按统一规划建房的，要尽快签订重建协议，加快重建进度；对有意愿到城区、集镇购买商品住房和购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安全闲置住房的，要及时跟踪掌握购房协议签订过程。新房建成后，要立即拆除原危旧住房，坚决杜绝人员回流入住等不安全行为，彻底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三、明确标准，分类实施补助

各区县要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2〕76号）明确的灾害救助标准，对因灾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按照重建 5000 元/间、4 间及以上每户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救助；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

给予适当补助。各区县可结合自筹资金（本级预算、社会捐赠等资金）总量，适当提高资金补助标准。

四、协同推进，确保按时完成

各区县要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等6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4〕76号）要求，在安排市级预拨资金的基础上，加大各方资金筹措整合力度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项目选址工作，对符合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政策的，同时纳入补助范围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做好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监督与检查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审批管理。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过程督导，对进度滞后的重建户，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，确保所有对象按时保质完成重建任务。

五、到户到人，严格资金监管

各区县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，在房屋竣工或者购置协议签订后15日内，通过“一体化”系统中的“一卡通”发放功能，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户到人。要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资金、不得挤占或挪用、不得超范围使用，确保恢复重建工作公开公平。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积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，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工作程序等政策规定告知群众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通过“自然灾害·救灾救助”工作平台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市防减救灾办从2025年10月起，每月通报区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（数据截至时间每月28日），并适时组织开展实地抽样调研。

重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

